

經濟事務委員會
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8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處理有關香港直升機場設施發展計劃的議案
的擬議程序

- (a) 主席請楊孝華議員動議議案；
- (b) (如有需要)主席請陳偉業議員、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發言；

[透過援引《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裁定先請陳偉業議員動議修正案，然後請何鍾泰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動議修正案]；

- (c) (如有需要)主席請其他委員及政府當局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 (d) 主席先請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的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 (e) 在委員就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後，主席處理餘下的修正案：
 - (i) 若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主席請何鍾泰議員動議經修正的修正案，並隨即就何鍾泰議員的經修正的修正案的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 (ii) 若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主席請何鍾泰議員動議原修正案，並隨即就何鍾泰議員的原修正案的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 (f) 在委員就何鍾泰議員的(原或經修正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後，主席處理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或蔡素玉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
 - (i) 若何鍾泰議員的(原或經修正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鑑林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主席遂把經陳偉業議員及／或何鍾泰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修正的楊孝華議員的議案的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已表明，若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不會提出任何經修正的修正案。)

- (ii) 若何鍾泰議員的**原修正案**不獲通過，主席請陳鑑林議員動議修正案及蔡素玉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的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在委員就蔡素玉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後，主席處理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或經修正的修正案；
 - (iii) 若何鍾泰議員的**經修正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在此情況下，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必定已獲得通過)陳鑑林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亦不會提出任何經修正的修正案；及
- (g) 在處理所有修正案後，(視屬何情況而定)主席遂把楊孝華議員的議案或經其他議員修正的楊孝華議員的議案的議題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